

申請酒牌或會社酒牌的應做事項與不應做事項

籌劃售賣令人醺醉酒類飲品以供在處所內飲用的業務前，應注意下列“應做”事項與“不應做”事項。

“應做”事項

- (a) 謹慎選址，特別留意處所的結構，包括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以及會否對鄰近居民帶來不良影響。
- (b) 近期有為數不少的樓上酒吧/會社申請酒牌個案，因應所在大廈內樓上酒吧/會社數目已達致某一水平而不獲酒牌局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批准簽發酒牌/會社酒牌。就此，申請人若投資樓上酒吧/會社，在簽訂租約前應作周詳審慎考慮。如有疑問，應自行諮詢法律或牌照顧問的意見，或致電各區牌照辦事處查詢最近酒牌局/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拒絕批准樓上酒吧/會社申請酒牌的情況。
- (c) 如處所位於商住混合的大廈內，無論是位於樓上或地面樓層，亦應留意各方面的關注。如處所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滋擾，酒牌局可按情況附加適合的持牌條件，甚或拒絕有關酒牌申請。
- (d) 申請人在作出投資或租用單位前，應考慮有關處所經營售酒業務會否違反「政府土地契約」、「大廈公契」或「入伙紙」的指定用途。
- (e) 審慎考慮處所的地點是否適宜酒牌/會社酒牌的有關業務，尤其是處所有樂隊現場演奏或使用擴音器播放音樂，因產生的聲浪會帶來滋擾。因此，應避免在住宅為主的地區選址。
- (f) 提交酒牌 / 會社酒牌申請時，應同時向相關發牌當局申領食肆牌照 / 《合格證明書》(除非處所已領有該牌照/證明書)。
- (g) 會社酒牌的申請須由會社秘書提出，如擬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則申請須由擬議持牌人同時簽署。

- (h) 提交酒牌 / 會社酒牌申請時，立即安排以指定格式在一份英文報章和兩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
- (i) 啟事刊登後，立即將每份中英文報章內刊登啟事的版面全頁一份提交酒牌辦事處。
- (j) 嚴格遵行環境保護署有關“消滅卡拉OK及的士高噪音良手法”的各項建議，尤其是所揀選的處所位於住宅下面或附近。
- (k) 留意經樓宇結構傳送的噪音，影響到結構上與處所相連的地方；並考慮安裝合適的隔音/防震裝置，例如安裝可減少噪音從處所傳到外面的隔音門窗。

“不應做”事項

- (a) 不應揀選有抵觸政府租契、入伙紙和大廈公契的處所。
- (b) 不應揀選位於商住大廈或住宅大廈內而沒有獨立通道通往入口的處所。
- (c) 不應在發牌當局尚未簽發酒牌前，開始在處所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飲品。
- (d) 不應忽視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屋宇署、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所施加的規定，即使已獲發牌當局簽發牌照。
- (e) 不應與酒牌局及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酒牌局成員及政府人員提供利益。
- (f) 不應為發出牌照而擬備或提供的任何文件中，作出任何不完整的陳述、申報或聲明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不論該陳述、申報、聲明或資料採用何種形式)。